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智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52,5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52,5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